

(部屬機關(構)學校全銜)首(校)長兼職情形表

職稱			姓名		
一、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(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)(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)					
兼職事業/ 團體名稱	兼職職稱	聘期	法令依據	是否為當然兼職及 其他相關事項	教育部 同意文號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兼職事業或團體來函或聘書 ●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● 設立法令依據(僅受有報酬者須填寫)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然兼職(受有報酬) 立案/登記機關： 工作項目： 工作時間： 報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然兼職(無報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當然兼職(以 2 個為限，受有報酬) 立案/登記機關： 工作項目： 工作時間： 報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當然兼職(以 2 個為限，無報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當然兼職(排除個數限制)請簡要說明認定依據。	
填表範例： 財團法人○ ○文教基金會	董事	106.01.01- 109.12.31	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 105 年 12 月 1 日 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 號函 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當然兼職(排除個數限制) 說明：經查該基金會並未接受政府捐(補)助；另依該會捐助章程第○條規定係以推動學術發展為目的。且未支領報酬(含兼職費)、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及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。	
財團法人○ ○文教基金會	董事	107.01.01- 109.12.31	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○年○月○日○ 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 函 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設立法令依據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當然兼職(以 2 個為限，受有報酬) 立案/登記機關：教育部 工作項目：□□□ 工作時間：每週 2 小時 報酬：每月 1,000 元	

二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兼職職務(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、第 14 條之 3 規定)				
兼職事業/ 團體名稱	兼職職稱	聘期	法令依據及其他相關事項	教育部 同意文號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有報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報酬	
填表範例： 社團法人中 國工程師學 會	理事	106.01.01- 110.12.3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報酬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5 年 12 月 10 日中工 秘字第 105068427 號函	
社團法人○ ○學會	理事	106.01.01- 110.12.3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受有報酬 社團法人○○學會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 ○○號函 社團法人○○學會組織章程 設立法令依據： 立案/登記機關：教育部 工作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時間：每週 2 小時 報酬：每月 1,000 元	
三、教學工作(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)				
兼課學校	兼課年度 學期	課程名稱及授課時間(檢附課表)		教育部 同意文號
填表範例： 國立○○大 學	108 年度 第 2 學期	1. 授課名稱:教育行政溝通 2. 授課時間:每週一15時至17時		
四、研究工作(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)				
兼職事業/ 團體名稱	兼職職稱	聘期	法令依據	教育部 同意文號
填表範例： 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	計畫主持 人	106.01.01- 110.12.31	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因應即時電價之智慧型 家庭電能處理系統之研製計畫案 (105-2221-E-02-050-MY3)」	
五、政府機關(構)任務編組之兼職職務(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)				
兼職機關	兼職職稱	聘期	法令依據	教育部 文號
填表範例： 行政院技職 教育審議委 員會	委員	106.01.01- 110.12.31	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	106 年 5 月 23 日臺教 人(二)字 第 106007031 9 號函
國立○○大 學校長遴選 委員會	委員	108.01.01- 校長遴選結 果公告之日 止	國立○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	
六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非章程所定職務(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、第 14 條之 3 規定之限制)				
兼職事業/ 團體名稱	兼職職稱	聘期	法令依據	教育部 文號
填表範例： 財團法人○ ○文教基	第 7 屆研 究傑出獎 評審	106.01.01- 109.12.31	財團法人○○○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評審辦法	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 (二)字第

金會				1080045309 號函
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填表說明：

- 1.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規定：「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(一)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(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)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(二)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(補)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1、未支領報酬(含兼職費)。2、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3、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。」請各機關(構)學校依上開規定，就第一類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，先行審認並勾選。
- 2.法令依據部分，請填寫兼職機關(構)來文(聘函)文號、兼職機關(構)組織章程或研究計畫名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；如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於相關欄位敘明**該事業/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、該項兼職工作項目、工作時間及報酬**。
- 3.兼任政府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函聘任務編組之兼職職務，依本部106年5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70319號函，逕列入兼職情形表列管，免報部辦理許可程序。
- 4.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該職務如非屬設立章程(或規程)等直接或間接所定職稱，且未涉須受主管機關監督之領證執業範圍者，不受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之限制，爰請自行列管於第六類兼職。
- 5.各機關(構)學校首(校)長兼職均應全數填報列管，並滾動修正；**本表應由首(校)長就各項兼職逐一檢視，無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第5條第1項所定下列各款情事：**
 - (1)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
 - (2)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。
 - (3)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。
 - (4)有營私舞弊之虞者。
 - (5)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。
 - (6)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。
 - (7)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。
 - (8)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。
 - (9)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
- 6.參照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9點規範所定，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精神，及審酌兼任職務不得有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第5條第1項所定之各款情事(即對本職工作有無不良影響等情形)等機制，請校長本自律精神定期自我評估審視。